

#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2年1月14日 星期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第8614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宁夏高院出台意见

## 服务保障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马荣）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服务保障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大司法助推宁夏地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力度。

《意见》强调，全区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要审慎对待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妥善审理经济、民生领域各类案件，依法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高度重视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积

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要切实强化对生态功能区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刑事犯罪，依法审理乡村振兴发展中发生的各类案件。要主动护航“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积极回应各族群众对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合作的新要求新期盼，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推动各民族走向现代化。

《意见》要求，全区各级法院要积极回应各族群众的司法需求，推广设立“移民法庭”“生态法庭”“旅游法庭”，到边远山区开展巡回审理。要强化诉源

治理，针对不同地域地理状况和民族比重差异，加强与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协作，努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各类矛盾纠纷。要充分发发挥民族法庭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把人民法庭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时代民族工作创新平台，积极组建民族团结进步志愿服务队，加大以案说法、释法说理力度，大力培育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守法习惯。

《意见》还就加强法院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偏远地区法院人才储备机制、加大法官职业保障力度、全面深化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等方面作出要求。

## 周强出席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推进会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案例指导 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记者 孙航）1月13日上午，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推进会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实现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周强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司法案例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人民法院加强案例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全国法院审理了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取得良好效果。人民法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有效发挥了案例的引导、示范和教育功能，促进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图为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推进会现场。

孙若丰 摄

周强指出，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案例指导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对于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制度重要作用，有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发挥好“一个

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示范作用，以案释法，发挥案例指导的“小切口”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要深刻认识当前案例指导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案例指导工作不断取得更大成效。

周强强调，要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统筹协调，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各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有关规定编发参考性案例，对辖

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指导。要注重司法实践总结提炼，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发挥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优势，深化理论研究，不断拓宽指导性案例来源。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案例审查论证，完善案例指导工作网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案例指导工作质效。要加强指导性案例应用，法官审判执行案件进行类案检索，应先行检索现行有效指导性案例，对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作出裁判。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快建设指导性案例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案例推荐、审查、检索、应用、评估等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人才队伍，为案例指导工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沪粤两地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着眼民生大局 提炼司法智慧

本报讯（记者 陈凤）在民法典实施一周年之际，1月10日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十起上海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据悉，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聚焦民事审判领域。从近两年上海法院审判生效的优秀案例中，精选了十起典型案例进行发布，十起案例分别从公序良俗、邻里和睦、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等方面体现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认同。十大典型案例中，有此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男子为父奔丧遭辞退案”、“消防通道停车劝阻案”、“19.9元写真升级2.6万元合同纠纷案”，以及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房屋堆放垃圾成山案”、倡导尊重邻里隐私的“可视门铃侵犯隐私判令拆除案”、运动比赛中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校内篮球赛碰撞致伤案”、不鼓励民众违法私力救济的“卷心菜挡路案”、引导文明饮酒的“共同饮酒后车祸身亡案”、积极鼓励赡养老人的“遗产分割案”，还有严惩个人信息犯罪的“‘颜值检测’软件窃取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案”。

近年来，上海法院涌现出一批坚持人民立场、着眼民生大局、传递司法正能量的优秀案例和裁判文书。据统计，有30余篇优秀案例、裁判文书分别入选“中国十大影响力诉讼”“全国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等。未来，上海法院将坚守初心使命，继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具体环节。

本报讯（记者 林晔 通讯员 冼颖 陈明蔚）1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8个典型案例，涉及小额贷款、租赁合同、居住权、物业纠纷、个人信息保护和人格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各类民事纠纷。

典型案例涉及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等多个范畴。其中，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李某与某地产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作为全国法院“人格权侵害禁令第一案”，创造性提出人格权侵权认定三大因素，对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适用程序进行探索。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徐某道与梁某威居住权纠纷案”，依法保护徐某道居住权，彰显了法院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居的决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刘某峰与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确认物业服务合同效力，妥善化解物业纠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居民和谐生活。

据了解，2021年，广东法院聚焦财产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全年共审结各类一审民事案件135.8万件，同比增长11.6%。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分析研判，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扎实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 “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获奖名单揭晓

本报讯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办，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协办的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结果正式揭晓。经严格选拔，共有100篇优秀裁判文书和100场精品庭审从全国四级法院推荐的467篇候选裁判文书和522场候选庭审中脱颖而出，被评选为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

据悉，为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和庭审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开设“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专题版块，集中展示优秀获奖文书和庭审，供全国法院学习借鉴。

据主办方介绍，为确保取得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次评选活动“法官全员参与、内外评价结合、全流程线上进行、结果综合运用”的工作

理念，分初评、复评、总评三个阶段，由2102名具代表性的法院内外专家评委组成，按照随机原则，实行地域回避，匹配专长领域，严格规范评价标准，精评细选结果，切实保障专业性、公正性。

据了解，本次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司法公开平台资源优势，全程依托数字化在线平台开展云评审，最大限度减少人工成本投入和材料流转环节，提高评审工作质效。充分发挥线上平台参与度广、透明度高、时间灵活、空间不限等优势，敞开大门，让人民群众、专家学者都有机会参与对审判工作的点评，拓宽公众参与司法的途径。在评选中，突出扫黑除恶、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产权及知识产权和环境资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智慧法院建设成效等重点审判领域，评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优秀裁判文书和庭审，展现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沈睿）

## 聚焦主责主业 整治顽瘴痼疾

### ——安徽法院突出建章立制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效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周瑞平

### 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章立制是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突出任务之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有机结合，清除毒瘤影响，整治顽瘴痼疾，着力提高审判质效、强化监督管理、推进队伍建设，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体现教育整顿成效。2021年1月至11月，安徽省各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43.82万件，同比增长23.94%，审结执结130.24万件，同比增长24.42%，结案率稳居全国法院前列。

完善立审机制 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批教育整顿不仅要着眼于省高院机关自身存在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全省法院的共性问题，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在治建并举中根治顽瘴痼疾。”2021年8月18日，安徽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开军在全省法院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提出明确要求。

能不能及时立案，是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效率水平、体验公平正义的第一印象。安徽高院在全省法院落实“四深化四畅通”机制，通过深化诉调对接，畅通在线解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深化“一次办结”，畅通便民服务。发布诉讼服务“一次性告知书”，公布传统民事案由、民商事新增案由和行政案由立案材料清单，方便群众快速立案。深化网上立案，畅通诉讼渠道。全面推进跨域立案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和跨域立案，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家门口起诉”需求。深化适老诉讼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推动全省50

余家法院设立老年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避免智慧法院与老年人之间产生数字鸿沟。

针对少数法院存在年底排队立案、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等情形，安徽高院开展年底不立案专项整治，出台《关于严防年底立案不规范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禁止限号立案等拖延或变相拖延的不规范立案行为，明确网上立案巡查、来信来访来电监测、通报问责等制度，加强了立案投诉监督、社会监督。

对当事人来说，顺利立案之后，何时拿到审理结果又成了新的放不下的“大石头”。

为加强源头管理，安徽高院党组要求全省法院树立主责主业意识和均衡结案意识，重点优化均衡结案管理体系、调整年度结案率和月度结案率基准线、新增收结案波动指数评价指标，将均衡结案要求落实到个案，以个案均衡推动整体均衡。

下转第四版